

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信公管办〔2021〕2号

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推行履约保函和电子保函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

各县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各市场交易主体：

为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履约管理，切实减轻投标人（供应商）负担，降低交易成本，持续优化全市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根据省公管办降低交易成本相关工作要求，现就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中全面推行履约保函和电子保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行履约保函，降低企业交易成本

深入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令第722

号)规定的“推广以金融机构保函替代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号)规定的“推行以保险、保函等替代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的决策部署,按照《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通知》(信政办〔2021〕5号)有关要求,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对确需投标人(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项目,鼓励采用履约保函方式提供履约保证,切实减轻企业资金压力。

(一)招标人(采购人)不得强制要求投标人(供应商)以现金、银行汇票或现金支票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对不按本通知要求编制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得对外发布。

(二)招标人(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在招标文件和合同中约定履约保函相关要求和程序。

(三)各承保机构出具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险保函,且其与现金保证金具有同等效力。履约保证金可以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等方式缴纳,具体方式招标人(采购人)应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

二、大力推进电子保函等在线金融服务

(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根据交易活动需要,积极开展与有关金融机构的合作,不断拓展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

平台服务范围，面向全市提供履约保函、投标保函、投标贷、中标贷等金融服务。

（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积极利用互联网、大数据、数字证书加密等先进技术，进一步完善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功能，做到与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无缝对接，逐步实现保函从申请、审核、合同签订、保函生成、费用缴纳和保函交付等环节全流程在线自助办理，并能为企业提供“一站式”便利化的 7×24 小时不间断服务。

三、加强宣传工作力度

各县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要积极宣传履约保函和电子保函等服务，会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做好政策、业务流程解读和宣传。

